

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 2017-08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预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预中标总投资额约为 26.32 亿元,由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 22 年 10 个月,其中 20 年的运营服务期限内,按照本项目的回报机制: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预计项目公司将收到政府付费累计达 47.56 亿元(年政府付费 23,779.41 万元*20 年=475,588.2 万元,最终以正式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2、根据招投标文件及谈判结果,项目公司资本金暂定为 8.38 亿元,政府出资方持股占比 30%;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和 1%。

一、预中标基本情况

近日,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作为牵头单位,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7 年 7 月 19 日,南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www.purchase.gov.cn)发布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联合体成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2、项目编号: NNZC2017-30176A-2
- 3、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 4、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5、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6、主要预中标条件
 - (1) 预中标报价
 - ①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RMB:2,632,494,200.00元)。
- ② 政府付费(含建设成本和合理利润):项目运营期内共计肆拾柒亿伍仟伍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RMB:4,755,882,000.00元),其中每年政府付费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RMB:237,794,100.00元/年),共20年。
 - ③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每年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RMB:19,995,800.00 元/年)。
 - ④ 年可用性服务费:每年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RMB:217,798,300.00元/年)。
 - ⑤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 5.23%。
- (2) 合作期限: 22 年 10 个月。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4 个月,自本项目协议 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三个月的调试运营期结束之日止;运营 期为 20 年。
- (3)服务要求: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协议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融资及运营责任。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移交给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或南宁市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4) 回报机制
- ① 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在项目运营期内,由南宁市财政局将审核的政府付费拨付至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市城市内河



管理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 ② 停车场收入:停车场运营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税金由项目公司负责。每年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停车场收入未超出停车场收入估算值的部分归属于项目公司,超出部分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 50%: 50%的比例分享。
- ③ 其他商业开发收入:项目公司如进行除生态停车场外商业开发的,需经政府批准。其商业开发营业收入,作为奖励回报,不再调整年度政府付费金额。该部分收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 30%:70%的比例分享,相关成本和税金由项目公司负责。

三、项目预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的联合体本次预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额约 26.32 亿元,是公司继顺利承接总投资 9.18 亿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后在内河治理订单获取上的又一里程碑式的突破。本次联合体预中标的心圩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南宁市城市内河道流域及主要沟渠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本土环保龙头企业,凭借在内河治理领域强大的技术集成与储备、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投融资一体化能力等硬实力,积极投身绿城治水攻坚战中,通过河道整治、河道补水、生态恢复、河道截污、污水处理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河道沿岸景观园林等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一系列措施,着力打造标杆性的城市内河治理民生工程,在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同时,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感。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8.3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合计持股占比 19%,项目合作期限 22 年 10 个月,其中 20 年的运营服务期限内,预计项目公司将收到政府付费累计达 47.56 亿元(以正式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参股方,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时按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的收益,若项目顺利中标并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支撑。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其中标、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关于总投资额、



政府付费金额、合作方式等均以正式项目合同为准,有关数据预估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